**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07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(網路公告版)**

**◎第1類民事、商事、消費、刑法、刑訴**

**1-1****民事生活法律(身分、財產等生活權利、義務之行使)**

（O）1. 過年時，好久不見的阿姨給就讀高中一年級、年齡 16 歲的小華紅包，小華收下紅包時，其收受紅包的行為在法律上是有效的，不須經過父母的事先允許或事後承認。

（×）2.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，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，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。

（1）3.以下何種行為，是年紀 16 歲、就讀高一的阿強必須經父母同意，才會具有法律效力？（1）將家中舊的收音機送給同學（2）去福利社買午餐吃（3）與同學去電影院看 1 場電影（4）接受老師獎勵的畫冊 1 本。

（3）4.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，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，有完全的行為能力？(1)十八歲（2）十九歲（3）二十歲（4）二十一歲。

（4）5、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，何者正確？（1）要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，並經兩造蓋章（2）要有見證人在場（3）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（4）只要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。

**1-2****財產犯罪(搶奪、竊盜、詐騙、毀損、侵占、贓物等行為)**

（×）6. 小張偷車時，請大華幫他在巷口注意看警察或車主有沒有來（把風），結果不幸被車主逮個正著，小張和大華應該各負一半竊盜罪的刑責。

（O）7. 小益聽說電費漲了，為了省錢他把家裡所有可以「充電」的電器都拿到學校或公共場所充電，他的行為會觸犯刑法竊盜罪。

（2）8、下列哪一個例子，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？（1）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，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（2）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，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（3）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，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（4）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，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，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。

（1）9. 阿克潛入阿姨家中拿走相機、首飾及皮包，屬於何種犯罪行為？(A)竊盜罪 (B)搶奪罪 (C)恐嚇取財罪 (D)贓物罪。

**1-3.****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(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網路霸凌以及傷害、恐嚇、強制、凌虐等行為)**

（O）10.小雪看不起新來的同學小莉，於是跟班上的同學講好，一群人故意不跟小莉講話，長期蓄意孤立小莉，這也是霸凌的一種。

（×）11、大偉與小雄平日互看對方不順眼，大雄於是在網路上買進一把幾可亂真的玩具槍，並在放學途中堵小雄，亮槍嚇唬小雄，讓小雄心裡感到很害怕，但因大偉拿的是玩具槍，不是真槍，所以不會犯恐嚇罪。

（O）12. 小美將小欣的遭到霸凌的經過拍成影片，並將影片放到網路上讓同學觀看，小美可能會因為自己的行為，同時負刑事責任及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（O）13. 公然侮辱罪不一定要在被害人面前辱罵，只要在多數人面前即成立。例如：趁某某同學不在教室，在講臺向全班辱罵某某同學是「豬」，同樣觸犯公然侮辱罪。

（4）14. 阿霸仗著同學人多，竟以不法脅迫手段命令大雄學狗爬，請問阿霸的行為觸犯了何種刑法罪行？(1)恐嚇罪 (2)侮辱罪 (3)誹謗罪 (4)強制罪

（3）15. 阿韜向阿迪借ipad，阿迪不肯借，阿韜很生氣，心想：我沒有，你也不要想有。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ipad，還丟在地上踩壞。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？(1)對阿韜提出搶奪罪、毀損罪的告訴。(2)請求阿韜賠償損失。(3)以上二者皆可。(4)自認倒楣，沒得主張。

（2）16. 蟹老闆對章魚哥、海綿寶寶說：「你們其中最佳店員積分比較高的那個人，3月份就可以加薪。」，眼看著海綿寶寶就要贏了，章魚哥就對海綿寶寶說：「你每天至少要打翻2杯飲料、送錯3份餐點，不然我就修理派大星。」。海綿寶寶因為擔心好友派大星受傷害，所以就照章魚哥的指示。請問章魚哥有沒有犯罪？（1）犯恐嚇罪（2）犯強制罪（3）沒有犯罪。

**1-4****幫派(教唆犯罪、聚眾鬥毆、公然侮辱、妨礙公務、謊報案件)**

（×）17. 好友與人發生衝突，邀我一起去「談判」，我應該義不容辭帶「傢伙」跟去助陣，這樣才夠義氣。

（2）18. 婉婷流連網咖，把父親所給的生活費花光了，怕被父親責罵，而向父親謊稱在路上遭搶，父親因而帶婉婷向警察報案，請問婉婷的責任是：（1）只是說謊，沒有犯罪（2）可能犯了誣告罪（3）只要向警察道歉就沒事。

（3）19. 凱哥陪朋友去找人理論，後來雙方演變成打群架，多人因此身受重傷。請問，凱哥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是否有法律責任？ (1)無罪 (2)犯傷害罪 (3)犯聚眾鬥毆罪 (4)恐嚇取財罪

**◎第2類行政、選舉、交通、家暴、勞動、性別主流、人權、兒少**

**2-1****飆車、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**

（O）21. 未滿十八歲者深夜在路上飆車，為無照駕駛，除有罰鍰的法律處罰外，且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。

（×）21. 騎機車載同學飆車發生車禍，致使後座同學骨折，因為是一起飆車，所以機車駕駛人對此不用負任何責任。

（4）22.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，可能要負哪些責任：（1）行政責任（2）民事責任（3）刑事責任（4）需負以上三種責任。

（4）23. 小明於騎機車上學途中闖紅燈撞到小華，小華手臂擦傷流血，小明一時害怕，就馬上離開現場，小明的行為構成（1）妨害自由罪（2）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（3）不能安全駕駛罪（4）肇事遺棄罪（5）毀損罪。

**2-2****反賄選(公民社會責任、民主法治觀念、買、賣票法律責任)**

（×）24.里長伯在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舉辦免費旅遊及餐會招待里民，活動中為某立法委員拉票，因候選人沒有到場參加活動，所 以沒有賄選問題。

（4）25、張爸爸明知是賄選，仍默默收下里長伯所送價值數千元的遊樂園門票，但事後並沒有前去投票。請問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（1）張爸爸沒有明白表示要投票支持里長伯，所以不構成犯罪（2）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，只構成投票受賄未遂罪（3） 張爸爸事後沒去投票，構成刑法詐欺罪（4）張爸爸觸犯投票受賄罪（5）張爸爸觸犯幫助賄選罪。

（3）26. 依憲法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？（1）18歲（2）19歲（3）20歲（4）23歲。

**2-3****校園性騷擾（肢體、言語等）及性侵害（強制猥褻、妨害性自主）、師生戀、兩小無猜**

（×）27. 16歲的大觀在網路上認識了同年紀的美芳，兩情相悅下發生了性關係，基於「兩小無猜條款」規定，大觀並不構成犯罪。

（×）28. 男同學好玩掀女生裙子，對女同學雖然造成心理上的不舒服，但因為只是同學間開玩笑，因此並不違法。

（2）29. 小傑是國中男生，以愛說黃色笑話聞名。許多同學聽了之後，都笑得很開心。但坐在隔壁的小莉始終覺得非常不舒服，她應該怎麼辦？。（1）小傑沒有對小莉有肢體的碰觸，所以不構成性騷擾，不能做任何處置。（2）告知家長**、**老師與學校處理。（3）直接到警察局報警。（4）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。

（1）30. 全國24小時婦幼保護專線為（1）113。（2）117。（3）119。（4）104．

（4）31. 性侵害被害人可以有什麼樣的保護與協助？（1）對其身分資料保密，相關費用補助（2）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（3）禁止報導被害人姓名、身分資訊（4）以上皆是。

**2-4****家暴(家庭暴力防治法)、兒少法相關事件(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年事件處理法、菸害防治法)**

（×）32. 所謂家庭暴力是指對身體的傷害，不包括精神上的傷害。

(×）33. 15 歲的小華在校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，因為尚未成年，不須受到行政罰鍰的處罰。

(O）34. 禁止加害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打電話給被害人，命令加害人搬離家裡、遠離被害人學校、辦公室、交出汽車、機車等，都可以是保護令的內容。

（4）34. 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中所保障的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？（1）父母（2）曾有親密情感且同居的同性伴侶（3）配偶或前配偶（4）隔壁鄰居。

（3）35.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中對「少年」的定義是指？(1)12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 (2) 18歲以上之人 (3)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。

**◎第3類毒品、著作權、預防被害**

**3-1****毒品、藥物濫用(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、毒品相關刑責、預防拒絕之道)**

(×）36. 建成透過網路與書籍研究，在自家頂樓栽種罌粟，但他只是覺得好玩，並沒有提供他人製造毒品之用，也沒有加工製成毒品後販售，所以不算違反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

（4）37. 對於以下有關毒品的說明，那一項是錯誤的？(1)安非他命通常用吸食器來吸食 (2)一旦染上毒癮，吸毒的量會越來越多(3)吸食安非他命會使人興奮 (4)吸用毒品，第1級毒品海洛因最容易斷癮(5)毒品犯的再犯率很高，要完全戒掉很困難。

（1）38. 如果提供毒品給別人使用，別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，會構成：（1）以欺瞞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（2）轉讓毒品罪（3）販賣毒品罪（4）施用毒品罪（5）持有毒品罪。

**3-2****散布不當影片或不實言論、網路援交、網路交友、網購糾紛、網路遊戲（盜用帳號、虛擬遊戲幣、寶物）等網路犯罪、非法影印、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**

（×）39.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、密碼一起練功打怪，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。

（×）40. 林小明某日與女友分手，憤而在臉書申請匿名帳號，使用匿名帳號散佈對女友之不利言論（撰寫關於兩人交往的情事，並惡意醜化她），因為是匿名帳號無法顯示真實身分，所以林小明並無犯罪。

（4）41.下列何者為是（1）為表示親密無間，應該把自己的帳號、密碼跟好朋友分享（2）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，所以應該分享帳號、密碼，將共浴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（3）應該將別人的日記、文件、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，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（4）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，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、密碼、練功產生虛擬道具、寶物、遊戲幣來充實班費。

**3-3****反詐騙(辨識詐騙行為特徵、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、預防與拒絕之道)**

（O）42.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是可能外洩的，所以和你交換訊息的人不一定是本人。

（×）43.即時通訊軟體連結了朋友間的距離，也增加了人際溝通，有人想加入，管他是誰，儘管同意。

（2）44. 為了配合檢察官、警察辦案，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（1）說要監管帳戶時，要立即配合（2）撥打165查證（3）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，要踴躍提供金融卡。

（4）45.下列有關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敘述，何者為真（1）通常即時通訊軟體已規範使用人的居住地，所以在我國上網，使用人一定是住在本國（2）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密碼外洩也不用擔心，因為經營者一定會賠償（3）即時通訊軟體沒有網路版本，一定要經由應用軟體的執行方才可以登入（4）即時通訊軟體中不要傳輸或溝通帳號、密碼或信用等個人資料， 以維護資訊安全（5）即時通訊軟體登入會有記錄，所以一定找得到是誰在使用電腦登入。

（4）46. 遇到疑似詐騙的行為，要通知內政部警政署的？（1）166（2）168（3）169（4）165（5）164。專線

**3-4****預防被害、輸血安全（愛滋驗血）、打工安全、人口販運、動物保護**

（×）47. 工資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故只要經雙方同意，得低於基本工資。

（O）48.「打工換宿(住宿)」是時下年輕人熱門的旅遊方式，目前尚無打工換宿的法令規範，對於工作內容、換宿時間及相關福利或獎金，都是業者和背包客之間自行達成共識，業者也多半不會為換宿者提供勞保。

（4）49.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（1）廣告物、出版品（2）廣播、電視（3）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（4）以上皆是。

（4）50. 新聞報導：「一位學生不滿同寢室室友飼養的貓太吵，買藥將其毒死」。請問該名學生的行為應如何處置？（1）屬於正當防衛權，不違法。（2）與同寢室友飼主私下和解即可。（3）只會受到社會大眾道德上的譴責而已。（4）應依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，函送法辦。